鹤山市2019年房屋建筑工程电气火灾

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巩固2018年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阶段性成果，扎实推进2019年全市房屋建筑工程领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江门市住建局《关于印发2019年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房屋建筑工程电气设计、施工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严格落实各方责任主体电气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及时化解在建工程电气火灾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火灾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房屋建筑工程领域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治理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三、治理内容**

**（一）落实建设单位电气质量管理责任。**督促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标准，降低电气设计和施工质量。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有关电气及配套产品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电气及配套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二）加强房屋建筑工程电气设计质量管理。**规范房屋建筑工程电气设计，落实电气工程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制，严查设计单位不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行为，强化施工图审查作用，对施工图审查中发现的违反电气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依法追究因电气设计不符合标准规范而导致电气火灾事故的设计单位的责任。

**（三）加强房屋工程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强化电线电缆、电气元器件、配电箱等产品进场复验，保证进场产品质量。严查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偷工减料、使用劣质电线及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等问题，严查施工不规范造成电线绝缘层损坏、电缆井（沟）封堵不严密等隐患问题。严查监理单位不履行监理责任，导致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在工程使用和安装的行为。依法追究因电气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火灾事故的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

**（四）加强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等规范标准要求，重点检查现场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和实施情况；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等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和实施情况；电线电缆和闸具进场查验和质量情况；办公区、生活区线缆敷设、电气使用和管理情况，临时用电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五）加强宿舍区用电安全管理。**各施工单位要制定工地宿舍、临时板房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禁止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电热棒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不得随意乱拉电线，防止火灾事故发生。电动车应当在室外独立区域集中停放、充电，该区域与相邻建筑应保持一定安全距离，电动车严禁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人员密集处停放、充电。

**四、治理时间和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4月15日前）。**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要结合工程实际，制定本企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建筑从业人员积极参与。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9年4月16日至8月）。**各房屋工程建设、施工、设计和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要点》（附件2）和《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附件3）中检查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逐项排查安全隐患。

**（三）排查整治阶段（2019年9月至11月）。**我局将在企业、项目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结合各类专项检查、季检等大检查工作部署，对我市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建立台账，立即督促企业进行整改，落实回查。集中查处不按标准规范设计、不按设计图纸施工、不落实电气产品进场检查验收制度等行为，定期公布违法违规行为。

**（四）总结阶段（2019年12月）。**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施工、设计和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综合治理的主要成效、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形成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市住建局建管股。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房屋工程建设、施工、设计和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临时用电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确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安排更多的管理力量深入到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中，并且相应成立企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工程实际，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开展自查自纠，落实整改。**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方案要求，针对本企业特点制定详细的自查方案，明确具体整治目标和整治措施，落实自查自纠，对自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和隐患的项目，企业负责人要亲自抓好整改落实，避免自查工作出现“走过场”的现象。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行政执法。**我局将联合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机构，结合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差的企业和项目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电气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责令企业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不限时整改的一律予以停工；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和人员将加大处罚力度，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除进行执法处罚外，我局将上报江门市住建局，由江门住建局上报省住建厅给予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各企业要继续抓好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三级教育”制度、再培训教育和持证上岗制度；继续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力度，通过项目现场的宣传横幅、墙报、宣传栏、班前教育、施工交底等形式，同时结合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特点和作用，让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临时用电和电气火灾治理工作的重要性深入到每个企业负责人、每个建筑从业人员的心上，大力营造安全生产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信息报送，确保信息畅通。**请各房屋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认真做好相关信息的汇总工作，做好自查记录台账（附件3），并于2019年12月10日前将全年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总结和安全隐患台帐以书面及电子版的形式报送至我局建管股。